

第九章 在亞當裡殘缺又軟弱的子民

一、失去了給神分別出來的地位(1):

申 7:1-4 耶和華—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，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，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共七國的民，都比你強大。耶和華—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，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，不可與他們立約，也不可憐恤他們。不可與他們結親。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；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。

創 15:13-16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你要的確知道，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；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，我要懲罰，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。但你要享大壽數，平平安安地歸到你列祖那裡，被人埋葬。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。

二、帶領者帶來極壞的影響(2):

三、堵住破口-認罪並悔罪(3-15):

利 26:40-42 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，就是干犯我的那罪，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，我所以行事與他們反對，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。那時，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，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，我就要記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，與以撒所立的約，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並要記念這地。

第十章 在軟弱失敗中不放棄神見證恢復的指望

一、在感情上受對付(1-6):

二、站回神的那一邊(7-12):

林後 6:14-17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（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）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又說：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；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

三、神榮耀的指望雖遙遠卻是確實的(13-44):

利 21:10-15在弟兄中作大祭司、頭上倒了膏油、又承接聖職，穿了聖衣的，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不可挨近死屍，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。不可出聖所，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，因為 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。我是耶和華。他要娶處女為妻。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，或是被污為妓的女人，都不可娶；**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**。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，因為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

路 12:48惟有那不知道的，做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；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

